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30號

上訴人 鄧光明

訴訟代理人 蕭聖澄律師

被上訴人 樂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均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本院112年度上字第30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未繳裁判費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審判長固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惟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依書狀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，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，此觀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之規定自明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20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2年度上字第30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（見本院卷第253頁），上訴期間於民國113年3月24日屆滿，上訴人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裁判費查詢表、答詢表及繳費狀況查詢資料等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271至277頁）。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時，已委任蕭聖澄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有民事委任狀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55至256頁），且本院判決正本已載明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44頁），上訴

01 人對本院判決不服，並委任蕭聖澄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提起第
02 三審上訴，自應明知繳納上訴裁判費為上訴合法要件，惟上
03 訴人上訴未繳裁判費，上訴要件自有欠缺，依前揭說明，本
04 院自得逕以裁定駁回本件上訴。

05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
07 民事第五庭

08 審判長法 官 賴劍毅

09 法 官 陳君鳳

10 法 官 莊明達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

15 書記官 林士麒